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副总经理于晓娟、董事王颖哲、独立董事陈高才、乔祥国、程永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686,423.81元，未弥补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未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5,092,988.5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9,330,258.64元。

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7,776,47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99,883.11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6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新余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劲旅”）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劲旅”）拟为新余劲旅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28.80万元，江西劲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371.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陈迎担任新余劲旅董事长，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6年1-6月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2,003.53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0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84%。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对照方案“聚焦主业提质、科创培育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畅通投资者沟通”五大核心主线，对《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及效果开展全面专项复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分红条件为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686,423.81元，未弥补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未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5,092,988.5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9,330,258.64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7,776,479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0股。

3、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7,776,47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99,883.11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64%。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3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444,444,44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铁特货	股票代码	001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英伟	曹宁宁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电话	010-51896806	010-51891707	
电子信箱	liuyingwei@crscl.com.cn	caoningning@crsc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63,212,217.68	5,394,709,544.64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932,103.24	337,943,807.20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758,064.95	330,209,044.68	-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2,467,139.10	483,178,060.52	12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77%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00,632,498.54	21,371,938,485.54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94,647,426.83	19,117,435,227.81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50%	3,4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	280,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9,133,345	0	不适用	0	
黄红梅	境内自然人	0.14%	6,420,482	0	不适用	0	
黄俊跃	境内自然人	0.10%	4,506,100	0	不适用	0	
方桂玲	境内自然人	0.09%	3,960,000	0	不适用	0	
聂志红	境内自然人	0.08%	3,664,900	0	不适用	0	
王寿庆	境内自然人	0.08%	3,579,100	0	不适用	0	
付晓薇	境内自然人	0.07%	3,03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事项请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3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1—6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经核查，2026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201,932,103.2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644,151.66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764,415.17元后，2026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8,879,736.49元。

公司拟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777,777.77元，即按照2026年半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4.21%派发现金红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与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聚焦提升经营质量及强化股东回报，持续夯实公司内在价值基础，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3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201,932,103.2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644,151.66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764,415.17元后，2026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8,879,736.49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2026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34.21%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7,777,777.77元，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与经营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持续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具备铁路承运权的专业物流企业。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下设16个分公司、3个机械保温车辆段、2个企资子公司，形成覆盖全国的铁路特种货物运输网。公司拥有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约2万辆，冷藏车（箱）、隔热保温箱等冷链物流装备10余种1万余辆（只），铁路大件专用运输车辆30余种，商品汽车物流中心55个。

公司坚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拓宽自身业务范围，倾力打造特种货物运输领域的特色品牌，努力建设世界一流铁路特货物流企业。发展至今已形成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板块。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主要开展乘用车、商用车整车物流业务，公司与国内主要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专业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冷链物流业务主要开展冻品、果蔬等冷冻保鲜货物和牛奶、饮料、电子产品以及化工品等隔热保温货物、食用油的物流业务。大件货物物流业务主要开展变压器、发电机定子、转子、工程机械、长钢轨、长钢板、预制梁、航空航天设备等大型设备的物流业务。公司先后被授予中国物流百强企业、最具竞争力物流企业50强、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和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并被评为国家5A级物流企业。

自设立伊始至今，公司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扛起国铁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依托铁路运输资源和优势，持续深耕主营业务板块，着力推动从运输向物流转变、从“坐商”向“行商”转变、从管理向服务转变，加快构建以铁路运输为骨干、与其他交通方式深度融合发展的铁路特货物流体系。自觉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常态化开行“甬凉号”乡村振兴冷链班列，助力四川大凉山的温带水果出山向海。坚持以越观险越向前的精神，奋勇搏击、迎难而上，以昂扬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闯关夺隘，积极推进“公转铁”，建立示范性铁路商品汽车集结分拨中心，大力发展仓配一体化、城市配送仓，努力实现铁路商品汽车物流增运增收，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中不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以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生活为己任，强化市场导向，推动主营业务扩能提质，全面提升安全、经营、管理、服务水平，切实增强公司全程物流服务效能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稳固市值底层核心。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全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有关部署要求，围绕公司改革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目标，针对安全保障、运输组织、货运服务、运用维护、经营管理需求，组织产学研用联合攻关，促进公司科技进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为全面提升科技研究开发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深化物流技术和体制机制创新，公司印发实施《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管理办法》，系统完善科研计划管理体系，强化科技研究与成果应用协同推进，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公司设立科研计划管理委员会，强化党委领导，压实职能部门管理责任，公司装备部承担科委会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科研计划立项审批、合同管理、过程监督、结题验收和成果评价等事项，推动科技创新与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提升科技治理效能。

公司着力解决重大重点系统性难题、关键共性及基础前瞻技术问题，并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科技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对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项目给予表彰和奖励。截止2025年末，公司授权专利累计33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0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1项；公司软件著作累计21项。

公司持续推进铁路冷链及保温运输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创新成果不断取得突破。“中国铁路物流专业化服务体系构建研究及应用”项目获2018年度中国铁道学会铁道科技奖一等奖；“铁路冷链物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荣获2020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至2025年末，“铁路隔热保温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2024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BH1型铁路隔热保温车”被评为2024年度中国制冷学会节能降碳与环保产品。以上成果充分体现了公司在铁路保温运输装备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方面的创新能力和专业实力，为提升特种货物运输保障水平和行业技术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国际、行业、团体及企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围绕冷链物流、特种货物运输、铁路专用装备及装卸作业技术等重点领域，持续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通过深度参与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标准制定，公司不断强化专业技术积累和行业引领能力，增强在细分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为推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贡献力量。公司累计参与标准制定13项，其中国家标准2项、国际标准1项、行业标准5项、团体标准1项、国铁集团企业标准4项。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激发内生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公司将加快冷链物流装备科技创新，积极推动制冷设备国产替代项目的研发进程，为我国冷链物流制冷设备实现自主可控作出贡献。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构建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格局，稳步提升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以及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此外，公司积极引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树立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其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还定期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人员参加法规培训，增强合规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增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合规稳健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切实回馈股东，提升股东获得感和参与感。自2021年9月上市以来，公司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方案6次，累计分红金额达10.39亿元，占同期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46.55%，公司于2025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建立半年度分红和年度分红常态化分红机制，使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长效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组织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规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回报股东为导向，综合考虑经营成果、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诉求等，继续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将通过强化核心竞争力、优化业务布局、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方面举措，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的评价及建议，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以实现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值的共同提升，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及股东回报能力。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长期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放在企业治理的重要位置，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渠道、常态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公司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种渠道，搭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桥梁，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引导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形成合理判断，塑造良好企业形象，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规范、透明、有温度”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与投资者的长期共赢。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透明度。此外，公司将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与反馈机制，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和形式，向资本市场深层次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全面增强市场认同与价值实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潘振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登记为准。

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章程》）设立了党委、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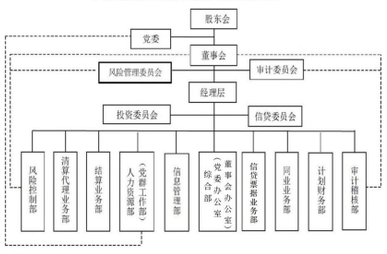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信用、市场、操作和合规等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以确保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对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拟定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及授权额度报董事会决定等。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督及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查公司会计 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对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信贷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议涉及公司信贷管理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规定；审批额度授信及授信项下相关信贷业务；审议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审议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以及申请核销的各类信贷资产；审议与信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投资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议公司投资实施方案；审议公司拟投资的基金公司名单；审议公司年度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与投资业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公司设置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